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1年10月1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政府當局為確保認可機構的經理為適當人選而曾經考慮的不同方案。
- (2) 說明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決定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的建議。
- (3) 解釋現時的建議與現行機制在確保經理為適當人選方面有何不同之處，並闡述在認可機構的經理觸犯詐騙行為時其行政總裁和董事的法律責任。
- (4) 詳細解釋當局有何監察及懲罰機制針對認可機構透過新科技渠道(尤其是互聯網)發出存款廣告，以及英美等海外國家的相若規管架構。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9日